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舉行其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樓2302至23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 (「 <b>Ali JK</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b>Ali JK認購協議</b> 」)(其註有「 <b>A</b> 」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294,770,484 (99.75%)	3,186,600 (0.25%)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 <b>Antfin</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b>Antfin認購協議</b> 」)(其註有「 <b>B</b> 」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294,770,484 (99.75%)	3,186,600 (0.25%)
	(c) 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 <b>董事</b> 」)會特別授權(「 <b>特別授權</b> 」)，以根據Ali JK認購協議及Antfin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Ali JK配發及發行242,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向Antfin配發及發行60,57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在各情況下均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7.50港元進行；及	1,294,770,484 (99.75%)	3,186,600 (0.25%)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Ali JK認購協議、Antfin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1,294,770,484 (99.75%)	3,186,600 (0.25%)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12,533,464股。自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提交上個月月報表之後，由於一些員工行使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購股權，本公司共發行股份305,500股。由於該購股權並非由董事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A(1)條，本公司並未提交翌日披露報表；
  - (b) Ali JK及其聯繫人擁有6,561,327,86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2%。因此，Ali JK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擬於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150,900,096股；及
  - (d)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股。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就決議案進行點票。

由於超過50%總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